

## 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起人应到2人,实到2人,所持公司股份数为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大会由张毅主持,审议了列入大会议程的有关报告和议案,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同意票5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同意票5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5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同意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5000万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票5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选举产生了张毅、马章桂、沈亚光、袁坚韧、吴大庆共五人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票 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选举产生了李鑫、王跃进二人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六、审议并通过了《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票 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审议通过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 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审议通过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 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审议通过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 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审议通过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同意票 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 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权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同意公司股权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的议案》。同意票 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权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相关手续的议案》。同意票 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指定吴洪玲为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后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同意票 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 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同意票 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盖章：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股东代表 (签字)：



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股东代表 (签字)：

